

安心暢遊 貼心呵護



✓ 24小時全程保障

不僅提供旅程中搭乘交通工具期間之保障，還包含旅遊期間24小時全程的保障。

✓ 旅遊優質首選

讓您可依據旅行地區、旅遊天數等因素，規劃合適的保障。

南山人壽安心旅行平安保險(STA)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8日(110)南壽研字第1100000265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安心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SMR)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8日(110)南壽研字第1100000266號函備查



碳權字號2214510001號
每一種人身保險服務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保障範圍	保障說明	旅遊優質首選 STA(+SMR)
意外身故給付或 喪葬費用給付(註1、2)	保險金額×100%	1,000萬
意外失能給付(註1)	保險金額×5%~100%(依失能等級11級80項)	50~1,000萬
傷害醫療給付	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限額為保險金額×10%	(可選擇附加) 上限100萬

※上述保險金額係指主約之保險金額；投保規範請參閱南山人壽相關投保規範辦理。

(註1) 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南山人壽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註2)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109年6月12日(含)以後及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南山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南山人壽不負給付責任，南山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詳細給付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第6條之約定

投保規範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險別	投保年齡	同一保險期間之投保金額		保險期間
		最低	最高	
STA(+SMR)	6個月(含)以上~未滿15足歲	10萬	61萬	1日~180日
	15足歲(含)以上~65足歲(含)		國內1,500萬 / 國外2,000萬	
	超過65足歲~70足歲(含)		1,000萬	
	超過70足歲~75足歲(含)		500萬	
	超過75足歲~80足歲(含)		300萬	
	超過80足歲~85足歲(含)		100萬	1日~30日
	超過85足歲~100足歲(含)		60萬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範辦理。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及商品簡介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所提供，並依契約負保險責任，玉山銀行僅係推介招攬。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STA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最低皆為24.763%；SMR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最低皆為24.77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玉山服務網

玉山銀行網站：www.esunbank.com.tw

玉山客服專線：02-2182-1313